

附件

粤商务规字〔2017〕号

广东省商务厅关于废止《广东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加工贸易统计制度》（2005年）等3份规范性文件的通知（征求意见稿）

各地级以上市商务主管部门：

为进一步加强规范性文件的管理，根据《广东省依法行政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做好规范性文件清理及废止情况公开工作的通知》（粤府法治办〔2017〕2号）的要求，我厅决定废止《广东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加工贸易统计制度》（2005年）、《广东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关于机电产品国际招标投标的管理规定》（粤外经贸法字〔2011〕1号）、《广东省外经贸厅关于推进外经贸企业自主创新和自主国际知名品牌建设的指导意见》（粤外经贸厅字〔2011〕12号）。现予以公布，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特此通知。

- 附件：1. 《广东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加工贸易统计制度》
(2005 年)
2. 《广东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关于机电产品国际招标投标的管理规定》(粤外经贸法字〔2011〕1 号)
3. 《广东省外经贸厅关于推进外经贸企业自主创新和自主国际知名品牌建设的指导意见》(粤外经贸厅字〔2011〕12 号)

广东省商务厅
2017 年 11 月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本厅法规处、外贸处、外资处。

[共印 28 份]

附件 1

广东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加工贸易统计制度

(2005 年 8 月 30 日广东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厅长

办公会议通过)

第一条 为准确、及时、全面地反映本省加工贸易情况，科学、有效地组织全省加工贸易统计工作，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及其实施细则，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加工贸易，是指从境外保税进口全部或部分原辅材料、零部件、元器件、包装物料(以下称进口料件)，经境内企业加工或装配后，将制成品复出口的经营活动，包括来料加工和进料加工。

来料加工是指进口料件由外商提供，即不需付汇进口，也不需用加工费偿还，制成品由外商销售，经营企业收取加工费的加工贸易。

进料加工是指进口料件由经营企业付汇进口，制成品由经营企业外销出口的加工贸易。

第三条 加工贸易统计的基本任务是：通过对加工贸易企业管理、生产、进出口、深加工结转、国内购料以及由此产生的经济

效益等方面的情况进行系统的统计调查、统计分析和实施统计监督，准确、及时、全面地反映本省开展加工贸易业务情况，为省委、省政府及省有关部门宏观决策、经济管理以及加工贸易企业的信息交流提供统计信息、咨询和服务。

第四条 本制度适用于经本省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注册并在本省行政区域内开展加工贸易业务的企业的统计及其管理。

第五条 加工贸易统计的范围包括加工贸易的发展情况，加工贸易企业管理、生产、进出口、深加工结转、国内购料等方面的统计。

第六条 加工贸易统计实行统一领导，分级管理，逐级报送。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负责全省加工贸易统计数据的汇总、分析、公布和对外交流。

第七条 加工贸易统计报表由各地级以上市外经贸主管部门填报。省直外贸经营公司对外开展进料加工，委托生产企业加工的，则由其经营外贸公司负责其生产企业（不含外商投资企业）的统计上报。省直外贸经营公司自办企业开展的进、来料加工的，由省直外贸经营公司负责其生产企业的统计上报。省直外商投资企业加工贸易统计数据，直接上报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

上述企业、部门必须按照本制度的规定提供统计资料，不得虚报、瞒报、拒报、迟报，不得伪造、篡改。

第八条 统计报表采取季度报表的方法。统计数据截止时间为每个季度的最后一日，每个季度后第一个月的1日至10日为企

业录入上报时间，11日至15日为各地级以上市外经贸主管部门汇总报送时间。

第九条 各地级以上市外经贸主管部门汇总本地区报表后，报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同时抄送同级统计局；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汇总后将结果抄送省统计局。

第十条 各级外经贸主管部门应做好统计资料的档案整理和保管工作。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建立数据库，对全省加工贸易统计数据进行系统管理。

第十一条 统计机构、统计人员对属于国家机密、商业秘密的统计资料负有保密义务。

第十二条 各级外经贸主管部门要加强对加工贸易统计工作的领导，根据工作需要配备专职(兼职)统计人员，保持统计人员的相对稳定。

第十三条 统计人员必须具备执行统计任务所需的专业知识，各级外经贸主管部门应加强对统计人员的业务培训。

第十四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的有关规定，加工贸易统计人员有权要求有关单位和人员如实提供统计资料；有权核查统计资料的准确性，要求改正不确实的统计资料；有权向有关部门检举统计工作中违法违规的行为。

第十五条 加工贸易统计货币单位为万美元。人民币万元需折算成美元，折算时按《各种货币对美元内部统一折算率表》执行。

第十六条 各种报表报送时间的最后一日为国家法定节假日，

其报送时间相应顺延至节假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第十七条 外商投资按照商务部、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外商投资统计制度》进行统计。

进出口额统计，按海关有关统计制度进行统计。

第十八条 本制度自公布之日起执行。

附件：1、广东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加工贸易统计报表目录
(略)

2、广东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加工贸易统计制度指标解释
(略)

广东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关于机电产品国际 招标投标的管理规定

(广东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 2011 年 2 月 22 日以粤外经贸法字
〔2011〕1 号发布 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对机电产品国际招标投标活动的管理，规范广东省机电产品国际招标投标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下称《招标投标法》）、商务部 2004 年第 13 号令《机电产品国际招标投标实施办法》（下称“13 号令”）、商务部 2005 年第 6 号令《机电产品国际招标机构资格审定办法》（下称“6 号令”）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广东省行政区域内（广州、深圳、珠海、汕头、湛江市除外）机电产品国际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管理，是对国家关于机电产品国际招标投标活动的各项法律、法规在广东省实施的制度保障。

第三条 广东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下称省外经贸厅）是广

广东省机电产品国际招标投标活动的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监督和协调广东省机电产品国际招标投标活动。

各市所属单位机电产品国际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和协调工作由省外经贸厅委托当地市外经贸主管部门负责。

省属单位机电产品国际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和协调工作由省外经贸厅直接负责。

第二章 招标文件

第四条 机电产品国际招标一般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进行评标。使用综合评价法进行评标的，招标机构首先在招标网上递交招标文件中的各项商务要求和技术参数的评分方法和标准部分，经省外经贸厅初审后转报商务部备案。备案后的流程与最低评标价法一致。

采用邀请招标方式进行招标的，招标机构直接向商务部备案。

第五条 招标文件备案时，属于单机项目的，招标机构应当要求招标文件的评审专家在审核意见表中列出三个或以上潜在制造商的名称，确实不足三个潜在制造商的，也应当如实列出符合条件的制造商名称。属于生产线或集成系统的，评审专家应当列出主要设备制造商的名称。招标机构应当在中国国际招标网如实录入评审专家在审核意见表中列出的潜在制造商名称和其他修改意见。

第六条 招标文件送评审专家组审核后，招标机构应当将备案

资料送招标人所属地的市外经贸主管部门初审。市外经贸主管部门在两个工作日内提出初审意见后向省外经贸厅提交《广东省机电产品国际招标项目备案表》（下称《备案表》）。省外经贸厅收到《备案表》后，一个工作日内通过招标网函复招标机构。如需协调可适当延长时间。

第七条 招标文件需要修改的，包括条件或指标要求放宽、文字或单位错误纠正、设备数量变更、采购范围变更等，招标机构可以直接在招标网上提交“招标文件修改备案申请”。其他对招标文件内容的修改，招标机构应当将招标文件评审专家的复审意见连同《备案表》提交给市外经贸主管部门。市外经贸主管部门提出初审意见并向省外经贸厅提交《备案表》。招标机构可以同时在网上提交申请。

第八条 投标人在开标日五日以前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招标机构最迟在开标前两日答复该投标人并向省、市外经贸主管部门报送处理意见。处理意见应当包括：招标机构和招标人的答复，招标文件评审专家的意见以及质疑人对招标机构答复意见的书面反馈意见。省、市外经贸主管部门根据情况决定是否按时开标。

第三章 公示、质疑处理及中标

第九条 在评标结束后，招标机构应当及时将评标结果上网公示。开标日起 30 天后仍未上网，招标机构应当向市外经贸主管部门报告原因，并对外发布提示信息，使各投标人了解进展情况。

第十条 招标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果公示期内，将评标报告和《广东省机电产品国际招标项目评标报告初审意见表》（下称《意见表》）报送市外经贸主管部门。市外经贸主管部门收到上述材料两日内在《意见表》上出具初审意见后转报省外经贸厅进行网上处理。

第十一条 评标结果公示期间，投标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先向招标机构提出口头或书面质疑。招标机构接到投标人的口头或书面质疑后，应当在公示期结束前口头或书面答复质疑的投标人。投标人如果未得到招标机构的答复或者对答复结果持有异议的，可以在公示期内在招标网上在线填写《评标结果质疑表》，并在公示期及结束后三日内，将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人签字或签章的《评标结果质疑表》及相关资料送达省外经贸厅方为有效，同时要将质疑的书面材料抄送招标人所属市外经贸主管部门。

第十二条 质疑人按程序在招标网上提出质疑后，招标机构应当对质疑的内容逐项进行核实，并在公示期结束后三日内，将对投标人质疑的书面解释分别送达质疑人和市外经贸主管部门。

第十三条 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市外经贸主管部门应当对质疑情况展开核查，于十五日内提出处理意见报送省外经贸厅，特殊情况可适当延长。省外经贸厅根据评标委员会的核实意见或者重新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报告以及市外经贸主管部门的审

核意见做出处理决定。

第十四条 省外经贸厅网站设立机电产品国际招标质疑信息发布栏，包括下列内容：

- （一）受到质疑的项目、招标人和招标机构名称；
- （二）招标机构质疑情况统计，包括本年度内项目质疑数量、质疑率及质疑处理结果等；
- （三）投标人质疑情况统计，包括本年度内项目质疑数量、质疑率及有效质疑、无效质疑、不良质疑等；
- （四）招标文件重要商务或技术条款（参数）出现内容错误、前后矛盾或与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不一致的情况；
- （五）质疑处理结果。其中结果为招标无效或变更中标人的，则公布评标委员会名单；
- （六）经核实，投标文件有关材料与事实不符的投标人或制造商名称；
- （七）投标人无效质疑六个月内累计超过两次、一年内累计超过三次的，公布投标人名称；
- （八）质疑人的质疑内容和相应证明材料与事实不符的，公布质疑人名称及其相关内容；
- （九）因为招标机构的过失，质疑项目的处理结果为招标无效或变更中标人，六个月累计两次或一年内累计三次的，公布招标机构名称及其相关内容。

第十五条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不得擅自更改中标结果。

如因特殊原因需要变更的，应当重新组织评标，并向市机电办备案。

第四章 招标机构年审初步审核

第十六条 省外经贸厅负责商务部对在广东省内有招标业务的招标机构实行年审的初步审核。初步审核根据招标机构的业绩情况、规范操作情况、服务和信誉度、质疑和投诉记录等进行评分。省外经贸厅在厅网站上公布每年度的年审初步审核评分情况。

第十七条 初步审核评分采取综合评分制，10分为基本分，规范运作一个项目可给予加分0.05分。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均将被扣分，直至扣完为止。年审初步审核评分总分少于6分的被视为不合格。

（一）网上录入内容与提交给市外经贸主管部门的纸质内容不相符的，每次扣减1分；

（二）网上数据形成后，因为招标机构的原因需要修改已经产生的记录，每次扣减0.5分；

（三）因招标机构的过失，项目开标日起30日内仍然未将评标结果上网公示而且无正当理由，或者逾期未向省、市外经贸主管部门报告原因的，扣减1分；

（四）由于招标机构的过失，质疑项目处理结果为招标无效或变更中标人的，每次扣减2分；

（五）每一年度中同类差错重复出现三次或以上的，扣减1分。

本款所描述的差错是指本条（一）至（三）款的内容。

第十八条 具有 13 号令第六十条所列情况之一的，年审初步审核评分直接评为不合格。

第十九条 招标机构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省外经贸厅将对该招标机构进行通报，并暂停受理其在广东省内代理的机电产品国际招标项目六个月到一年，同时报商务部备案。

（一）连续两年年审初步审核评分不合格的；

（二）因招标机构的过失，质疑项目的处理结果为招标无效或变更中标人，六个月内累计两次或一年内累计三次的；

（三）违反国家有关收费规定，搞无序竞争，情节严重的。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在国际招标投标过程中，有下列情况之一并提供有关的书面证明材料，招标机构受招标人委托，可通过市外经贸主管部门向省外经贸厅申请撤项，重新组织招标：

（一）经评标，没有实质上满足招标文件商务、技术要求的投标人的；

（二）招标人的采购计划发生重大变更的；

（三）当次招标被省外经贸厅宣布无效的。

除前款所列情况外，招标人和招标机构不得擅自决定重新招标。

第二十一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广东省外经贸厅关于推进外经贸企业自主创新和自主国际知名品牌建设的指导意见

（经省人民政府同意，广东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 2011 年 9 月 27 日以粤外经贸厅字〔2011〕12 号发布 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为加快转变我省外经贸发展方式，推动外经贸企业提升国际竞争力，根据商务部等八部委《关于推进国际知名品牌培育工作的指导意见》（商贸发〔2009〕150 号）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加快外经贸战略转型提升国际竞争力的决定》（粤发〔2010〕7 号），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就推进我省外经贸企业自主创新和自主国际知名品牌建设，提出如下指导意见：

一、指导思想和总体目标

（一）指导思想。以“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党的十七大精神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坚定不移地实施科技兴贸和名牌带动战略，增强外经贸企业的自主创新和品牌建设能力，引导其向产品价值链两端延伸，不断提高出口商品的技术含量、附加值和国际竞争力，加快实现我省外经贸发展方式的转变。

(二) 总体目标。以提高对外贸易发展质量与效益，建设外经贸强省为总目标，以加快我省外经贸发展方式的转变为主要任务，不断提高高新技术产品和自主品牌产品出口占外贸出口的比重，不断提高出口商品的技术含量、附加值，培育打造一批具有国际竞争力的自主国际知名品牌。

近期目标(至2013年): 高新技术产品出口超过2000亿美元，占全省外贸出口的比重达到38%，其中高新技术产品一般贸易出口占全省一般贸易出口的比重达到20%。完善“国家级-省级-市级”自主国际知名品牌梯队培育机制，培育一批自主品牌企业做大做强，自主品牌产品出口占全省一般贸易出口的比重逐年提高。技术引进年均增长10%以上，至2013年当年引进金额达到40亿美元以上；软件业务出口年均增长10%以上，当年出口额达到170亿美元以上。

远期目标(至2020年): 高新技术产品出口超过4000亿美元，占全省外贸出口比重达到42%，其中高新技术产品一般贸易出口占全省一般贸易出口的比重达到25%。培育若干个拥有自主知识产权、自主创新能力强、市场份额大的自主国际知名品牌；自主品牌产品出口占全省一般贸易出口的比重逐年提高。技术引进年均增长8%以上，至2020年当年引进金额达到70亿美元以上；软件出口年均增长10%以上，当年出口额达到290亿美元以上。

二、实施科技兴贸战略，提高外经贸企业的自主创新能力

(三) 在出口支柱产业和出口重点产品上求突破。围绕产业结

构优化发展方向，根据各地产业的实际发展情况，确定出口支柱产业和出口重点产品技术创新的主攻方向，找准技术创新的突破口，开发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新产品和核心技术，推动出口产业和出口产品升级；运用高新技术和先进适用技术改造提升优势传统出口产业，增加出口产品技术含量与附加值；重点支持电子信息、生物医药、新材料、新能源、环境保护等高新技术和战略性新兴产业产品出口。

（四）加大政策扶持力度。用足用好国家和省相关扶持政策，引导外经贸企业加大对出口产品研发、设计和技术创新等活动的投入，着力提高企业的自主创新能力。运用省外贸发展资金加大对外贸公共服务平台建设、企业研发、设计和技术创新投入的支持力度。

（五）加强技术引进工作的规划和指导。认真落实商务部《关于鼓励技术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的指导意见》（商贸发〔2010〕505号），鼓励外经贸企业引进先进适用技术，加强对引进技术的消化吸收再创新，不断提高企业的国际竞争力。研究建立技术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统计体系。完善技术贸易促进体系，积极推进技术贸易交易平台建设，促进企业扩大与国外技术交流与合作。

（六）鼓励外经贸企业加强创新载体建设。支持外经贸企业在境外设立研发中心、设计中心，培育和引进创新人才，开展全球研发服务外包，加大研发和设计投入，开发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

新产品和核心技术，鼓励企业进行产业内、产业间的技术合作，进一步完善以企业为主体的产学研相结合的机制，促进出口产品结构优化和技术升级。

（七）加强高新技术产品、机电产品、软件、医药和战略性新兴产业产品出口基地和科技兴贸创新基地建设。发挥现有国家级高新技术产品、机电产品、软件、医药和战略性新兴产业产品出口基地和科技兴贸创新基地的示范带头作用，研究制定省级高新技术产品、机电产品、软件、医药和战略性新兴产业产品出口基地和科技兴贸创新基地的评审和认定办法，加大力度培育高新技术产品和战略性新兴产业产品出口企业，提高其自主创新能力和水平；推荐条件成熟的省级高新区申请成为国家级科技兴贸创新基地。

（八）支持自主创新和自主品牌的公共服务平台建设。鼓励支持外经贸企业或中介机构为提升行业（区域）高新技术产品、机电产品、自主品牌企业整体发展水平和国际竞争力，设立提供技术研发、工业设计、试验检测等公共服务的平台项目，促进中小型自主品牌企业创新发展。

三、实施名牌带动战略，提升外经贸企业的品牌国际化经营能力

（九）支持企业创建自主品牌。支持和引导外经贸企业建设品牌管理中心、工业设计中心，支持和引导加工贸易企业从OEM、ODM向OBM转变，完善“国家级-省级-市级”自主品牌梯队培育

机制，加强产业集群区域品牌的培育和推进，促进中小型自主品牌企业做大做强。加大境外商标注册资助力度并加强政策宣传，扶持更多中小企业尽早尽快在境外拥有注册商标，逐步走上以自主品牌带动外贸发展的道路；大力支持中国驰名商标、广东省著名商标企业的商标进行国际注册，支持其实施“走出去”战略，运用自主品牌开拓国际市场。

（十）鼓励企业开展自主品牌国际化经营。鼓励和支持外经贸企业制定自主品牌国际化战略，通过境外注册商标，租用或并购国外品牌，开拓自主品牌产品境外营销渠道，并购国外相关营销网络，创新自主品牌产品营销模式，引进和培育国际营销人才，建立自主品牌国际化经营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体系。扩大自主知识产权、自主品牌和自主营销商品出口。

（十一）强化自主品牌知识产权保护。鼓励和支持外经贸企业充分运用法律手段保护自主知识产权，到境外注册商标、申请专利和技术认证，推动研发成果、成熟技术知识产权化，有效利用自主知识产权增强国际竞争力。鼓励企业积极参与国际标准认定和制定，加强企业与产品国际认证合作，解决自主品牌产品的国际市场准入问题。畅通商标海外维权投诉和救济渠道，建立快速反应、协同运作的涉外商标处理机制，形成跨区域、跨境保护商标的网络。

（十二）积极开展自主品牌开拓国际市场的促进活动。组织和支持自主品牌企业开拓国际市场，参加境外各类专业展，切实做

好自主品牌在境内外参展的知识产权保护工作。充分发挥相关商协会的作用，广泛开展创建自主品牌的信息、咨询、交流和培训等各类促进活动，增强和提升企业自主创新、自创品牌的意识、能力和水平。

（十三）推进自主品牌发展的环境建设。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在政策允许范围内，为自主品牌企业提供便利，开辟“绿色通道”。研究制定省自主国际知名品牌示范基地的评审和认定办法，推动相关区域、产业集群内自主国际知名品牌建设发展。加大对培育自主国际知名品牌的宣传推广和保护力度。努力营造创建、发展和保护自主品牌的社会舆论氛围和诚信体系，通过社会各界的共同努力，充分调动和保护广大企业创建自主品牌的积极性，形成有利于自主品牌建设的良好社会环境。

四、发挥政策导向作用，扩大高新技术产品和自主品牌产品出口

（十四）优化出口产品结构。充分发挥政策的导向作用，不断提高高新技术产品、机电产品一般贸易出口和自主品牌产品一般贸易出口占外贸出口的比重，提升出口产品的技术含量和附加值。

（十五）优化出口主体结构。保持外商投资企业高新技术产品、机电产品出口稳步增长，扶持国有、民营企业高新技术产品、机电产品和自主品牌产品出口规模质量提升。

（十六）优化出口市场结构。继续组织、支持高新技术产品、

机电产品和自主品牌产品出口企业参加“广交会”、“高交会”及其境外项目推介活动和相关品牌展会、专业展会，在深度开发传统市场的同时，加大开拓东盟、中东、非洲、南美等新兴市场的扶持力度，促进出口市场多元化。

（十七）优化贸易方式结构。鼓励高新技术产品一般贸易出口，提升自主品牌出口比重。对以一般贸易方式出口高新技术产品和自主品牌产品予以政策扶持。

（十八）做好相关基础工作。省外经贸主管部门和省有关部门加强对国家级高新技术产品、机电产品、软件、医药和战略性新兴产业产品出口基地和科技兴贸创新基地以及区域品牌重点城市的联系和指导，继续充实完善高新技术产品和自主品牌产品出口数据库，做好扩大高新技术产品和自主品牌产品出口的基础工作。及时帮助企业解决进出口经营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

五、加强组织领导，加快形成有利于提升企业自主创新能力和自主品牌经营能力的良好环境

（十九）加强领导，形成合力。各地政府、各级外经贸部门要切实负起责任，细化措施，抓好推进外经贸自主创新和自主国际知名品牌建设各项工作的落实，完善相关政策措施和工作机制，各有关部门和相关商协会要相互配合，形成推动外经贸自主创新和自主国际知名品牌建设的合力。

（二十）加强宣传，优化环境。要大力宣传企业在提高自主创新能力，提升自主品牌国际化经营水平，扩大高新技术产品、机

电产品和自主知识产权、自主品牌、自主营销商品出口等方面的成功经验和典型,为进一步深入推进外经贸自主创新和自主国际知名品牌建设营造良好的社会环境。